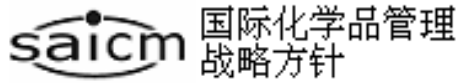




环境署

SAICM/ICCM.3/15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12年9月17-2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e)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
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

**“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进展报告
——包括为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行动而提出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荣幸地分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编写的一份报告（见附件）。报告总结了围绕该项目开展的工作，并包含为就此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行动而提出的若干建议。2011年11月15日至18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报告（见SAICM/OEWG.1/10）。随后，遵从工作组的建议，对该报告进行了修改。

* SAICM/ICCM.3/1。

附件

“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进展报告 ——包括为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行动而提出的建议

一、背景

1. 化学品是日常生活中的基本组成部分。几乎所有人类制造的产品都含有化学品。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关键，是在整个生产链以及价值链下游的各个环节之中，充分共享生产制品中化学品的相关信息，与此同时，确保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及时地、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将安全处理、使用、回收和处置产品的必要信息，提供、开放、传递给利益攸关方。当今世界，消费量持续增长，因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尤为重要。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可以通过安全、妥善地增加废弃产品中材料的回收利用加以实现。为此，了解拟回收利用产品中的成分至为重要，这样才能以最佳方式，对产品进行安全处置，并实施回收。

2. 要收集和提供这些信息，生产者具有核心作用，而零售商、回收者和消费者应当获得这些信息，才能做出知情选择，并实行妥当的废物管理。当前的努力重点是确保产品中不含有害化学品，而立法和管控措施也旨在实现这一目标。迄今为止，几乎没有披露产品中具体成分的制度。尽管一些利益攸关方努力提供信息，但目前产品之中化学品的相关信息缺失仍是降低化学品造成的风险以及更可持续地利用资源所面临的一大障碍，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充分开展合作行动的情况下，可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条关键途径。如能避免各信息系统出现缺乏配合、杂乱无章的局面，同时使之与现行系统尽量兼容，全体利益攸关方便可从中获益，成本也随之降低。

3. 除其它内容外，“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之中有关知识与信息的规定还确定了如下目标：确保化学品（在适用情况下包括产品中的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相关信息均可以获得、可以使用、便于使用、充足适当，能满足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¹《总体政策战略》有关治理问题的规定²在考虑各国具体情况和需求的前提下，强调了各国政府所能发挥的作用，以及旨在于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实现健全管理的跨部门、综合性、有成效、有效率、公开透明、连贯一致、包罗广阔并能确保责任明确的治理工具所能发挥的作用。要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产品之中化学品的相关知识与信息必不可少。产品中的化学品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跨领域问题，涉及到价值链内外拥有特定信息需求的广大利益攸关方。

4. 目前，为提供产品之中化学品的相关信息而付出的努力和具备的能力，尚不足以让人充分了解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中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也不足以让人做出知情决策。为了既有成效又有效率地生成和获取信息，有必要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各项规章制度，并在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各级开展合作行动，让所有相关部门及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AICM/ICCM.1/7），附件二，第15段第(b)分段第(一)小段。

2 同上，第16段。

二、 导言

5. 2009年5月，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第II/4号决议，同意实施一个关于产品中的化学品的项目。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推动“化管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15段第(b)分段³的贯彻落实。该项目将包括针对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行动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供拟于2012年召开的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化管大会邀请环境署牵头并推动该项目的实施。化管大会商定应完成以下任务：

(a) 收集和审查产品之中化学品的相关信息系统方面的现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和行业实践方法；

(b) 评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求方面的信息，并找出差距；

(c) 为从此类信息角度推动“化管方针”的贯彻实施而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其中纳入已确定的优先重点以及信息的获取与传递机制。

6. 该决议建议：有关合作行动的提案应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纳入考虑，避免重复该制度下的任何工作。

三、 项目活动及成果

7. “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在界定范围的初始阶段，针对“化管方针”各协调中心开展了一次调查活动。该调查活动旨在发现现有各信息系统所提供的良好范例、收集“化管方针”各利益攸关方对即将开展的利益攸关方信息需求评估活动应重点关注和优先处理哪些问题的看法，并明确应当优先关注哪些重点产品部门。2009年12月召开的一次旨在界定范围的会议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审议。与会者商定，最应优先关注的产品部门为：儿童产品/玩具、电子产品、服装、建筑材料、食品包装和个人护理用品。在上述产品部门中，选定对前四个部门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8. 继范围界定阶段后，该项目开展了一些分析活动，其中包括对现有各系统进行的一次概述⁴。这一概述对全球范围内产品之中化学品的相关信息系统进行了一次梳理，并描述了利益攸关方对此类信息的需求。概述报告建议采用两级方法处理产品之中化学品的相关信息流，以便应对以下挑战：(a) 掌握和传递产品之中含有哪些物质的信息，以及(b) 诠释和评估上述信息，以针对不同利益攸关方满足不同需求。

9. 处于产品价值链当中，并且需要获取产品之中所含化学品相关信息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包括：制造/生产商、零售商、分销商、消费者和报废产品处理者。处于实际的价值链之外，但同样需要获取此类信息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策制定者、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与学术界，以及媒体。所需的产品信息类型包括：生产商相关信息（以确保可追溯性）、化学成分，以及安全使用、处理和处置方面的说明。

3 第15段第(b)分段内容如下：“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一)、化学品（在适用情况下包括产品中的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相关信息均可以获得、可以使用、便于使用、充足适当，能满足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需求。适当的信息类型应包含其对人类健康与环境的影响、其内在属性、其潜在用途、相关保护措施以及规章制度；(二)、通过充分利用媒体、诸如“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等危险沟通机制以及国际协定的相关条款等渠道，使此类信息以适当的语言得以传播。”

4 Kogg and Thidell, *Chemicals in Products: An overview of existing systems for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garding chemicals in products and of stakeholders' needs for such information*, <http://www.chem.unep.ch/unepaicm/cip/default.htm>.

10. 通过不同的机构开展了案例研究活动，以期：

- (a) 盘点所选部门内产品之中化学品方面最先进的信息交流方式；
- (b) 明确所选部门内不同利益攸关方对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特定需求，同时绘制上述部门内的信息流程图，并分析存在的信息空白；及
- (c) 查明在提供/获取信息方面存在的障碍，并寻找可能有助于克服这些障碍的可行行动。

11. 2010年12月，在案例研究活动接近尾声时，举行了“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小型部门专家研讨会，出席者包括各个机构以及部门专家。研讨会的目的是：

- (a) 在案例研究即将完成之际，分享各机构的集体研究成果；
- (b) 让各专家围绕产品中的化学品信息问题交流来自不同部门的经验与知识；
- (c) 查明在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交流方面存在的 key 问题，特别是数据提供方方面存在的 key 问题；及
- (d) 讨论可能有助于克服障碍提供信息的可行措施或选择方案。

12. 研讨会得出结论认为，化学品制造商努力推动在生产链下游环节提供其所供应化学品的相关信息。而在生产链的另一端，生产商/品牌所有者也试图从生产链的上游各环节获取材料和部件中化学品成分的相关信息。然而，生产链的两端之间的信息交流往往受到阻滞。问题必须解决。考虑到这一点，也考虑到价值链下游利益攸关方的信息需求，研讨会建议可以采用两级方法处理信息流动问题：第一级措施确保在生产链各个环节提供信息；第二级措施则根据利益攸关方的具体需求对信息进行量身定制，以满足价值链下游包括消费者和废物处理者的信息需求。

13. 研讨会进而建议，以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迄今已经完成的工作为基础，若能开展一个或多个试点项目，将是最有益、最积极的推进措施。此类试点项目将需要所选部门几家骨干企业的支持和参与。试点研究可以针对如下之类的问题：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系统的范围和形式；推广该信息系统的方法；发现可以之为基础建立新信息系统或进一步完善现有系统的各种系统；为确保建立有效系统而增强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和理解的各种方法；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求和能力建设；以及在资源方面给不同利益攸关方带来的影响。

14. 根据项目概述报告⁴、四个部门的案例研究以及研讨会议的主要成果，编写了一份综合报告，以明确主要的和共同的结论，包括就如何继续推动该项目而提出的建议。该综合报告作为信息文件在本次会议上提供⁵，其中总结了四个部门报告以及项目概述报告中发现的空白、障碍和共同之处。发现的共同之处包括：所有参与研究的部门都存在信息需求--产品设计者需要相关信息，以便做出决策；生产链各环节需要他们所使用的化学品的相关信息；政府和分销商需要相关信息，以便监督产品的安全构成/成分；消费者需要相关信息，以便在购买时做出知情决策；回收利用者需要相关信息，以便妥善地将材料重新投入

⁵ 见 SAICM/ICCM.3/INF.20。应注意的是，环境署牵头的有关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项目的研究发现在时间上早于 2011 年 3 月召开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研讨会。

生产过程；废物处理者需要相关信息，以便妥善处置废弃物。某些部门还发现，产品生命周期中某些特定阶段的信息需求特别高。其它主要的共同之处包括：所有部门都有引领市场的企业；法律规章是信息提供的一大推动力量；以及目前在信息交流之中存在着重大空白。

15. 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针对“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举办了国际研讨会，讨论此前各会议、四个案例研究以及综合报告的成果。研讨会上，业界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做了发言，发言围绕当前为改善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提供与获取情况所做的努力。此外，研讨会还增进了更多“化管方针”利益攸关方对该项目及其成果的认识和理解，并赋予与会者将该项目介绍给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延伸职责。该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拟向“化管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并随后向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递交的合作行动建议之中应涉及的要点。讨论分组进行，以确定前进道路上需要解决的主要关切、问题和要点。大体来说，提出了建立某种形式的框架体系的建议，以改善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提供与获取情况。随后召开的全体会议的讨论成果，在编写拟议建议时被加以利用。研讨会的报告也作为信息文件提供给本次会议。⁶

16.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报告以及拟议建议⁷。工作组总体而言对该项目迄今做出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同时就如下问题或提出评论意见，或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

(a) “框架体系”一词未准确体现出建议开展的工作希望实现的预期成果，而这是项目建议所应解决的问题；

(b) 要求针对建议之中所提议的技术工作组提供进一步信息。此外，还突出强调了引进更多技术知识的必要性；

(c) “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今后的工作应立足于迄今已经开展的工作，并应优先集中于该项目下确立的重点产品部门（例如：电子产品、纺织品、玩具以及建筑材料）。

17. 一个联络小组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处理了上文第 16 段第(a)和(b)分段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对建议案文做出如下修改：

(a) 以“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一词取代“框架体系”一词；

(b) 删除提及技术工作组的内容。将建议案文改为提议其它利益攸关方群体及小型专家组可参与该项目（目的在于将所需的技术知识引进该项目），而现有的指导小组也可根据需要予以扩充。

1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修改后的建议草案。全体委员会未就上文提及的两个问题提出任何意见，但一个代表团指出，工作组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讨论修改后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建议草案。全体委员会将修改后的建议草案呈交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6 2011 年 3 月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研讨会的报告作为文件 SAICM/ICCM.3/INF/19 提供给化管大会。

7 SAICM/OEWG.1/10。

四、 建议采取的行动

19. 考虑到以上情况，化管大会不妨审议并在做必要修改后通过第 OEWG.1/3 号决定附件 B 部分之中所载如下有关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行动的决议：

第 III/[]号决议：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

B

产品中的化学品

化管大会，

[忆及 在其于2009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通过了第II/4号决议C部分，决定实施一个项目。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推动“化管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15段第(b)分段的贯彻落实。除其它内容外，该项目将针对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行动的问题提出建议，供拟于2012年召开的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认识到 为了提高利益攸关方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获取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机会，持续的国际合作必不可少；而为了促进协调统一，从而避免出现各信息系统之间缺乏配合、杂乱无章的局面，并尽量提高与现有各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尽量扩大给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带来的惠益，有必要采取迅速及时且协调一致的行动，

[欢迎 各国政府、业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各方为促进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交流而在某些领域采取的举措，

[赞赏地承认 为实现项目第一阶段的各项目标而开展具体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调查、案例研究结果、综合报告，以及自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各次会议的结果和结论，

[已审议 各项目活动的结果——尤其是2011年3月举办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国际研讨会的结果，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拟纳入框架以促进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流动的各项要点的建议，

[1.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动实现“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在2020年以前使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可以尽量减轻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商定* 以开展适当的合作行动为目的，着手满足改善供应链和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提供和获取情况的需要；

[2. *决定* 应根据可得资源情况，扩展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建立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赋予该进程就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国际方案（下文称为“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编写提案的任务。该方案总体目标为，针对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提供、可获得性以及获取机会等问题，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群体间提供协助与指导，而其主要目的为，协助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建立、扩展和实施产品之中化学品的相关信息系统，包括通过利用以往的经验以及为找出并解决利益攸关方在获取或提供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方面所面临的差距和障碍而开展的工作；

[3. *建议* 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相关提案应考虑到《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避免重复该制度下开展的任何工作，并规定将来制定一般性和部门性指导意见或指导准则，以支持利益攸关方实施该方案；

[4. **敦促** 所提议的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将“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第一阶段中确定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及其具体需求纳入考虑，同时考虑到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研讨会所建议的各项要点；

[5. **强调** 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应当明确各主要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作用与职责，与此同时规定采取灵活而有别的处理方法，满足各个部门和各个利益攸关方群体的需求，包括通过考虑最佳实践方法以及成功经验、进展与动态，就可以传递哪些信息以及如何获取和交流信息，提供灵活不拘、可以调整的一般性和部门性指导意见；

[6. **建议** 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应继续由根据第II/4号决议C部分组建的领导小组提供意见建议；此外，应考虑酌情视需向该领导小组纳入其它利益攸关方群体；

[6之二 **还建议** 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可纳入一些小型专家组，探索各种问题，以开展诸如以下工作：制定具有部门针对性的指导准则和活动、在各部门之间交流经验，以及分享、制定和实施最佳实践方法；

[7. **敦促** 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在充分考虑《总体政策战略》第15段第(a)分段至(c)分段的情况下，将利益攸关方在化学品相关信息方面的需求、利益攸关方获取化学品相关信息的便利程度，以及提供上述信息获取渠道方面的最佳实践方法纳入考虑；

[8. **要求** 在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制定过程中开展合作行动，在考虑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化学品相关信息需求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实施试点项目，以证明该方案在一个或多个部门内可以适用；

[9. **敦促** 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求给予应有的关注，包括在财政援助、能力建设与培训，以及增加获取技术的的机会等方面；

[10. **鼓励** 各行业或商业组织、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与民间社团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积极参与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包括相关的试点示范项目）相关提案的编写工作，以期促进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流动；

[11. **敦促** 私营部门、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提供适足的人力、财政以及实物资源，支持旨在促进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信息流动的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方案（包括试点示范项目）的制定工作；

[12.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牵头，以公开、透明且兼容并顾的方式实施该进程，并将拟议的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提交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第 III/[]号决议 B 部分附件

应考虑纳入旨在改善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提供与获取情况的框架体系的各项要点⁸

为实现提出合作行动建议之中应包含的各项要点之目的，2011年3月举行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研讨会”确定了以下要点，以供在建立旨在改善产

⁸ 本附件摘自2011年3月举办的产品中的化学品项目研讨会报告。该会议同意采用“框架体系”一词，后如通过第OEWG.1/1号决定递交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决议草案之中所示，改为“产品中的化学品方案”。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的提供与获取情况的框架体系过程中予以考虑。以下案文并非经过谈判得出的案文，但它在很大程度上建立在分组讨论的报告基础之上，确实代表着研讨会的总体结果。

该框架体系可以是一个通用框架，符合“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具有自愿性质。该框架体系能激发具体产品部门的活动，并允许灵活变通，以照顾上述部门的不同需求。

该框架体系可明确：

- (a) 主要利益攸关群体的作用与职责
- (b) 哪些信息可向不同利益攸关方传递以及如何传递等问题上的原则
- (c) 借鉴最佳实践方法方面的现有经验

该框架体系的建立工作可立足于分析产品之中化学品相关信息方面最佳实践方法的关键要素，可借鉴玩具、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和纺织品等部门的案例研究、一份已经编写的题为《概述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信息提供系统以及利益攸关方对上述信息的需求》的文件以及所有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在“产品中的化学品相关信息国际研讨会”上所做的发言。此外，还可以借鉴该研讨会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召开的其它会议所得出的各项结论。

在建立该框架体系的过程中，应当认识到利益攸关方对于信息的需求，并以平衡的方式予以满足。这种平衡的方式应同时认识到并且尊重知识产权和保护商业机密信息这一重要概念。

在建立该框架体系时，可将下列问题纳入考虑：

(a) 确立决定可提供哪些信息以满足利益攸关方需求的原则，例如，哪些化学物质、哪些类型的信息等。

(b) 在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提供和传递信息：

- 针对信息交流的新方法制定技术要求，其中包括现有方法中的最佳实践方法，以及
- 加强现有的信息交流方式，以扩大接受范围并推广其使用

(c) 鼓励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d) 采取行动，争取业界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支持，并确保成功。可以开展的一项活动是“商业案例”，借以凸显信息流动的改善给价值链中的主要各方所带来的惠益和附加值

(e) 借鉴无所作为的代价、能力建设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等方面现有的、正在进行的、可协助各国政府评估信息系统的相关成本与惠益的工作

(f) 提高对现有各系统的认识——特别是政府、非正规经济、中小企业和公众的认识，并增强施用上述系统的能力

(g) 明确如何界定和处理商业机密信息

(h) 编制指导文件，可以考虑上述问题并重点关注诸如以下问题：

- (一) 最佳实践方法，包括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成功的系统

- (二) 使用标准化的语言
 - (三) 知识的传递
 - (四) 与“化管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6 段相一致的政策指导
准则
 - (五) 有关监管工具的提案
-